

○○○等因刊登招募參加人廣告，未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05.（九十）公參字第8900681-0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5日

主旨：臺端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乙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二月一日第四八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臺端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整，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請速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寄款人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二三九七四九九七）、電話通知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0.02.05.（九十）公參字第八九00六八一—00四號函）